**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**

批准证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经营企业名称： | 7.海关手册编号： |
| 2.加工企业名称：  | 8.加工贸易合同号： |
| 3.光盘名称： | 9.光盘记录格式： |
| 4.复制企业名称：  | 10.光盘来源识别码（SID码）： |
| 5.原始著作权人： | 11.配套出口产品名称：  |
| 6.著作权授权人：  | 12.进出口口岸海关：  |
| 13.进出口数量（大写）： 仟 佰 拾 片 |
| 14.有效期：自发证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15.备注： | 16.发证机关（公章）：17.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证仅用于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光盘，须一次性报关，不得涂改、转让，复印件、传真件无效；

2.本证一式四联，一联交进出口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，二联交省级商务部门办理加工贸易审批业务，三联由加工企业收执，四联由加工企业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留存；

3.光盘的著作权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；

4.光盘中不得载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载内容；

5.进口光盘（生产测试和报批审查用除外）随产品加工包装后，须全部出境。